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延遲寄發關於
(1)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境內股份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及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

茲提述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鑒於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預期通函可能不會於2026年9月30日前後寄發。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期限延長至2026年10月30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認購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更新股份認購事項之狀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博士

中國武漢，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ou Pengfei博士及溫植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及謝守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